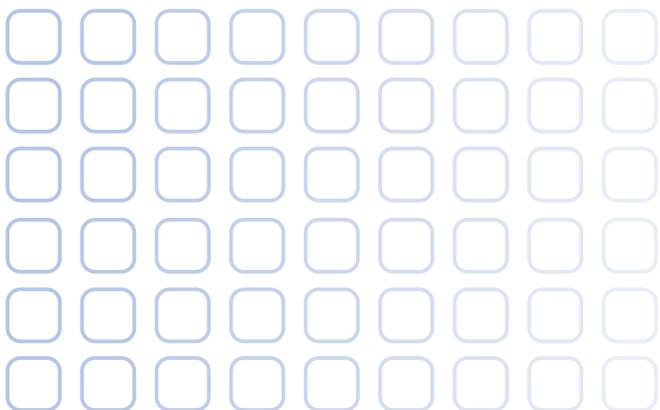




年報

2008



computer  technologies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優化的電子信息系統，為企業及政府機構提升業務競爭優勢。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	
收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表	30
現金流量表	32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告附註	35
物業附表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簡介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科聯」或「集團」)乃亞洲區內著名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從事設計、實施及營運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

在過去十多年的發展歷程中，集團致力通過優化用戶資訊系統，提高效率，為企業和政府部門提供競爭優勢。

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一年，總部設於香港，更分別於中國之主要商業中心如北京、上海、南京、深圳等地設立多個辦事處、支援及開發中心，以支持區內各地客戶及業務。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編號: SEHK 00046)。

在建設先進世界級系統及實施大型企業核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上，集團已有眾多成功案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全球首個「電子投標系統」與及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工程項目，包括「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為水務署開發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及為土地註冊處建立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這些案例不僅成為應用資訊科技成功為業務流程增值之典範，更彰顯集團實施並營運大型資訊科技專案的國際級水平。

科聯以核心的系統集成業務為基礎，拓展成一間提供全面性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商。集團現時的附屬公司提供系統及網路集成服務、資訊科技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企業應用軟件包、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應用平台與相關業務流程的外包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吳國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二零零七年358,700,000港元增加11.5%至二零零八年400,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376,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3,6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則增加17.5%至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00,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為12.91港仙(二零零七年：10.63港仙)，增加21.4%。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而各項循環性收入之溢利貢獻均有改善所致。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但未於呈報期間確認為收入之訂單總值約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000,000港元)，其中50%為服務主導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金額達66,700,000港元，財務狀況持續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七年：6港仙)。在財務狀況穩健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以慶祝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

前景

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需求正受全球經濟每況愈下之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亦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可觀的訂單數量，並持續地受惠於來自政府部門及中國的堅實客戶群之循環性業務，該等客戶較少在全球經濟不景中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欣然匯報，與香港特區政府就經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之牌照已續期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年終始屆滿。此外，本集團亦與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簽發機構(GACOs)進行業務合作計劃，聯手推廣GETS相關業務，令人欣喜。

藉此本集團於GETS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即時提升，亦增強了本集團從貿易業界爭取更多業務之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引進新增值服務，以減輕因進出口量減少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多項新商機，以提供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ITO)服務。此等商機一經落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循環性收入。

主席報告

為鞏固日後增長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管理系統，並採取多項措施提昇及優化其項目實施系統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達致最佳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審慎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以減低風險。

儘管經濟不景氣，但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透過合併及收購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業務規模之機遇將會增加。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最深感謝。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呈報期間，整體收入由二零零七年358,700,000港元增加11.5%至二零零八年400,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376,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3,600,000港元)。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應用服務分部(統稱為「核心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5.2%及11.4%。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撤出於分銷業務分部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因此，有關收入錄得21.9%之跌幅。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3,100,000港元，增幅為17.5%。整體毛利率維持於30%之穩健水平(二零零七年：30.2%)，而毛利由二零零七年108,500,000港元增加10.8%至二零零八年120,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14,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5,700,000港元)。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6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00,000港元)。過往數年持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彰顯本集團採納之服務主導業務模式穩健發展。此外，穩健的財務狀況加強本集團之基礎及靈活彈性，可動用資金回饋股東及收購新業務。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客戶對額外基礎系統升級之強勁需求所致。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自現有政府合約以及與商業及公營機構新簽訂合約之外判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電子服務，即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及電子投標系統(ETS)，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交易費及年費收入。受惠於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逐步確立，電子服務業務之溢利貢獻自上一個年度穩步增長。

隨著管理層盡力調整及加強交付服務及開發新產品的技術資源，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表現自上一個年度起已逐步恢復。截至呈報日期，先前曾報告對一名前高級僱員因違反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而展開之訴訟仍在審理。

近年，隨著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萬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豐重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經營之分銷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日益分歧。縱使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撤出相關投資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循環性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但此舉可讓本集團更集中其資源於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並開拓中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1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給予本集團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3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5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4,300,000港元)為22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3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8名全職僱員及4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長勝先生工程師，47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為電腦系榮譽理學士，並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以前，吳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出任行政職位，如惠普亞太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吳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為香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等殊榮。

梁景新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政策及管理本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務。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出任IBM及其在亞太區之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景信先生，47歲，為本集團解決方案及電子服務業務環節之主管。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香港電腦學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亦曾於大型資訊科技及電子服務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Accenture。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夏先生30年來一直從事金融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業務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國安教授，**博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大學」)副商學院院長及資訊系統學系首席教授。李教授亦為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董事。彼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學理學士(一級榮譽)、軟件工程學碩士、電腦科學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法律學士及公司及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哈佛法學院互聯網法夏季課程之畢業生。李教授於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之經驗豐富並著作繁多，且為英國電腦學會之專業會員，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大律師。李教授為香港電腦學會電子商貿特別興趣小組之創辦副主席。李教授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為財務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FHKIoD, 5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會員。丁先生現同時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張偉霖先生，45歲，為本集團發展服務業務主管。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顧問業務擁有逾22年經驗，範疇涵蓋軟件開發至實施企業解決方案。張先生乃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td (「Y&A」)創辦人之一，隨Y&A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集團附屬公司而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加入Y&A前曾於IBM 香港及澳洲擔任多項顧問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電腦系學士學位。

吳國強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秘書。吳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且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志輝先生，45歲，為科聯集成之高級總監。王先生於資訊科技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曾於如HP China、王安電腦等跨國公司擔任銷售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華東理工大學畢業，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惠文先生，43歲，IPL Research Limited(「IPL」)之顧問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黃先生於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PL前，黃先生擁有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IP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楊世昌先生，43歲，本集團企業發展及傳訊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集團業務發展及其他企業傳訊功能。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歷任銷售及業務發展職位。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廉正、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及高效計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管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管守則訂明者相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任景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木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企管守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及退任、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此外，董事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就履行其職責而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為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次相隔約三個月，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經營事項及財務表現。以下所列為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情況：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可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長勝	5/5
梁景新	4/5
任景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馬木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5/5
李國安	4/5
丁良輝	5/5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於董事會之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不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吳長勝及梁景新組成，夏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在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按表現決定之薪酬，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離職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辭退或罷免失職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並作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於報告期間，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丁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免職，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之辭任及辭退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所列為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情況：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可出席次數
夏樹棠	2/2
李國安	1/2
丁良輝	2/2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1,27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為符合企管守則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本集團於財務、營運、遵守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所有重大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方面出現任何嚴重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仍有效地運作。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25及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本集團於年內終止分銷業務後(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本集團之分銷分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7頁至第100頁。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之繳入盈餘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其載於第10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第101頁。

股本、購股權及所授出有限制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所授出有限制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31及3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若干股份，此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提高，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年內，本公司之有限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及信託契據，於市場購買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所授出有限股份)。年內就購買該等5,000,000股份所付款項約為4,271,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2,966,000港元，並擬以其中19,909,000港元派發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37,452,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40.9%，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19.5%。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63.0%，當中自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37.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任景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木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吳長勝、夏樹棠及任景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有權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之年度確認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補償下(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4.13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2	
任景信		112,000	—	112,000	0.04	
		<u>2,954,000</u>	<u>110,000,000</u>	<u>112,954,000</u>	<u>44.49</u>	

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

(a) 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主要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而設。該等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1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內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3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梁景新	200,000	—	2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馬木海	150,000	(150,000)	—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任景信	—	76,000	76,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夏樹棠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李國安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丁良輝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u>950,000</u>	<u>(74,000)</u>	<u>876,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u>1,368,000</u>	<u>74,000</u>	<u>1,442,000</u>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合計	<u>2,318,000</u>	<u>—</u>	<u>2,318,000</u>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馬木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而任景信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年內，任景信先生曾為本集團僱員，而馬木海先生則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乃指所披露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除披露期內所有已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十周年止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指定受託人公司購入及為有關僱員及董事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向其支付現金。獎勵股份其後將於歸屬時轉移至有關僱員。獎勵計劃期間內將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有關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獎勵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吳長勝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景信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5,000,000	5,00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3.33	—
C.S. (BV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3.33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b)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48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b),(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b),(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續)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李嘉誠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48	—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55	—

附註：

- (a)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b)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分)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全部75%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財務報告附註11。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分銷及零售之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有25%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100頁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制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核數師能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於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76,386	328,472
銷售成本		(261,894)	(228,474)
毛利		114,492	99,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689	12,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069)	(35,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82)	(43,872)
其他開支，淨額		(9,901)	(3,496)
除稅前溢利	6	39,829	29,599
稅項	9	(5,172)	(81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4,657	28,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2,118)	(814)
本年溢利		32,539	27,97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10	33,067	28,142
少數股東權益		(528)	(171)
		32,539	27,971
股息			
擬派末期	12	14,932	15,804
擬派特別		4,977	—
		19,909	15,80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12.91	10.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53	10.87
攤薄後			
— 本年度溢利		12.87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4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23	9,902
投資物業	15	24,901	29,047
商譽	16	25,813	25,813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持至到期證券	19	498	498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11	2,5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51	5,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697</u>	<u>73,479</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19	—	767
存貨	21	11,326	11,709
應收貿易賬款	22	74,770	82,8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216	7,98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13,437	24,397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5	9,947	5,710
可返還稅項		94	218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26	14,328	16,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6	228,690	190,348
流動資產總值		<u>359,808</u>	<u>340,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70,952	65,4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1,640	1,377
遞延收入		10,070	10,0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	1,355	2,150
應繳稅項		6,887	5,145
流動負債總額		<u>90,904</u>	<u>84,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04</u>	<u>256,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601</u>	<u>330,06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601	330,0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75	773
資產淨值		335,726	329,295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5,386	26,340
儲備	33(a)	291,184	286,272
擬派股息	12	19,909	15,804
		336,479	328,416
少數股東權益		(753)	879
總權益		335,726	329,295

吳長勝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付款		可供		匯兌	撥派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溢價賬	總入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資產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237,310	30,889	1,144	(7,227)	—	301	423	(1,923)	13,129	7,950	308,557	1,057	309,614		
匯兌調整	—	—	—	—	—	—	—	—	747	—	—	747	(7)	7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766	—	—	—	—	766	—	76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	311	—	—	—	—	—	311	—	31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9	—	—	—	—	(103)	—	—	—	—	—	(103)	—	(1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8	766	—	747	—	—	1,721	(7)	1,714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42	—	28,142	(171)	27,971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8	766	—	747	28,142	—	29,863	(178)	29,685		
發行股份	30	14	142	—	—	—	—	—	—	—	—	156	—	156		
購回股份	30	(235)	—	(1,975)	—	—	—	—	—	—	—	(2,210)	—	(2,210)		
轉撥至儲備資金	—	—	—	—	—	—	—	274	—	(274)	—	—	—	—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7,950)	(7,950)	—	(7,950)		
撥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15,804)	15,80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0	237,452*	28,914*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176)*	25,193*	15,804	328,416	879	329,29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根據有			可供					匯兌			擬派		少數股東	
		溢價賬	繳入盈餘	獎勵計劃	股份付款	資產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資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		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資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3(a))				(附註33(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340	237,452	28,914	—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176)	25,193	15,804	328,416	879	329,295	
匯兌調整	—	—	—	—	—	—	—	—	—	2,267	—	—	2,267	(20)	2,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27)	—	—	—	—	(727)	—	(727)	
法定稅率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	29	—	—	—	—	—	25	—	—	—	—	—	25	—	2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5	(727)	—	2,267	—	—	1,565	(20)	1,545	
年度溢利	—	—	—	—	—	—	—	—	—	—	33,067	—	33,067	(528)	32,53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5	(727)	—	2,267	33,067	—	34,632	(548)	34,084	
購回股份	30	(954)	—	(6,383)	—	—	—	—	—	—	—	—	(7,337)	—	(7,337)	
購買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所持有股份	32	—	—	—	(4,271)	—	—	—	—	—	—	—	(4,271)	—	(4,271)	
股份獎勵安排	32	—	—	—	—	677	—	—	—	—	—	—	677	—	677	
轉撥至儲備資金	—	—	—	—	—	—	—	—	36	—	(36)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3	—	—	23	(1,084)	(1,061)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43	(15,804)	(15,661)	—	(15,661)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	(19,909)	—	—	—	—	—	—	—	19,90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6	237,452*	2,622*	(4,271)*	1,821*	(7,227)*	233*	340*	733*	1,114*	58,367*	19,909	336,479	(753)	335,726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91,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2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829	29,5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4)	(75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	(4,679)	(6,580)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533)	(71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5	(304)	(395)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6	5,406	358
投資物業	6	1,146	(4,530)
折舊	6	3,195	4,3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812	33
回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541)	(127)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6	1,506	7,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56)	19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	—	2,0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	37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32	67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34	572	—
		45,826	31,258
存貨減少／(增加)		(2,384)	1,1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543	(37,613)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少		9,455	26,8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94)	(79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349	14,7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63	427
遞延收入增加		61	2,245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795)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6,724	38,272
退回／(已繳)香港利得稅		50	(134)
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462)	8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66,312	38,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66,312	38,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79	6,580
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收股息		533	7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43)	(1,379)
購買上市投資		(12,087)	(4,5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5	9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748	4,819
已結算持至到期證券		767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49	(5,001)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40)	—
收購附屬公司		—	(3,628)
出售附屬公司	34	(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97)	(2,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156
購買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32	(4,271)	—
購回股份	30	(7,337)	(2,210)
已付股息		(15,661)	(7,9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269)	(10,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增加淨額			
		34,946	25,80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90,348	163,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56	717
年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27,550	190,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0,857	70,528
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166,693	119,820
		227,550	190,34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283,030</u>	<u>310,83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3	265	222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6	<u>479</u>	<u>372</u>
流動資產總值		<u>744</u>	<u>5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u>420</u>	<u>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u>	<u>367</u>
資產淨值		<u><u>283,354</u></u>	<u><u>311,200</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5,386	26,340
儲備	33(b)	238,059	269,056
擬派股息	12	<u>19,909</u>	<u>15,804</u>
總權益		<u><u>283,354</u></u>	<u><u>311,200</u></u>

吳長勝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
- 分銷及零售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此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則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行說明，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業績將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算。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處理。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價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擁有而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於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改進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表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核算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認定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其後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一次，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審閱多次。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每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份及單位內業務部份出售，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以所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以往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或當資產(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始須確認減值虧損。估計使用價值是使用反映近日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去貼現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而達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一定權益達致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e)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及當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18%—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眾多部份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

殘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核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不予以確認。於資產不予以確認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物業之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時，該物業其後之核算成本按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入賬。若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該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述政策計算列賬，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保留於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物業其後被出售或終止使用，屆時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顯示完成無形資產所涉及項目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使其可使用或銷售，而公司之目的為完成可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準確計量發展中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相關產品／服務商業年限(不超過五年)，由產品／服務可供用作商業用途起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年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率。

當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當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租賃租金額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本條件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出售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並在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相關時，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應否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現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投資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和利息，股息和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的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含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內之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證券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持至到期證券隨後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值。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其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於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會所會籍債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收益表。賺取的股息和利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按照下文「收入確認」的政策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該等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至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之財務資產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如實際上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則予撇銷。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發票之原始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即進行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準備金賬戶扣減。已減值債務如果評估為不能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從權益撥至收益表。當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情況時，將相應計提減值準備。釐定何謂「顯著」及「持續」時需要專業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等。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倘就債券工具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計量，則其減值虧損自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倘在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負債，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購入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股份

當就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應佔直接增加成本)乃列作「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股份」，並自權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關服務之所得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益，並於收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亦包括在內)，以及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外，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倘若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有關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而言，只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抵銷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則於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另加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稅率，以於結算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用作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假使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按完工比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之收入，猶如以下會計政策「服務合約」一節所闡述者，或當獲提供有關服務時計算；
- (c) 維修服務收入，乃於合約期按時間比例計算，或當獲提供有關服務時計算；
- (d) 銷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在交易日簽立相關合約票據時；
- (e)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或按當時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額之比率而釐定。在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即就有關虧損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若干股權結算及股份補償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評估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因素(「市況」)(如適用)除外。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將完全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價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以及就本集團有關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收入報表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的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的報酬的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結算的報酬，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假期准予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已當作一項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實施確定供款及確定受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在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本集團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豁免之退休金計劃，則有關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既得利益前離職的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不包括與本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所持股份有關者)，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及／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之一項單獨分配，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有關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於申報日期所申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引致須對在未來遭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物業租約。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物業全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賺取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惟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不大，有關物業方可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程度所選擇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5,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13,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6。

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會對有限年期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中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算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涉及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之物業估值方式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計算。此等假設之有利及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收益表確認之盈虧作出相應調整。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本集團考慮之因素有(其中包括)債務人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長時間延期付款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拖欠款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其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8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應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1,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管理層須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採納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以釐定予以資本化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行業周期之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動。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撤減技術上屬陳舊或已放棄之非策略資產。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之貨品之當前市場條件及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根據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入。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按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或完成進度時須作出估計，而進行可收回之修訂工作將會對完成進度構成影響。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此乃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地區分類，此乃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及
- (d)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1所進一步詳述，於年內售出相關業務後，分銷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中。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1,009	278,707	53,849	48,343	1,528	1,422	376,386	328,472	23,624	30,266	400,010	358,738
其他收益、收入及收益	6,690	3,165	186	36	1,518	1,267	8,394	4,468	1,479	1,840	9,873	6,308
總額	<u>327,699</u>	<u>281,872</u>	<u>54,035</u>	<u>48,379</u>	<u>3,046</u>	<u>2,689</u>	<u>384,780</u>	<u>332,940</u>	<u>25,103</u>	<u>32,106</u>	<u>409,883</u>	<u>365,046</u>
未計重大非現金收益及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45,211	35,675	13,512	9,189	3,317	2,615	62,040	47,479	(1,856)	(272)	60,184	47,20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	-	-	(37)	-	(37)
折舊	(1,612)	(1,982)	(922)	(1,466)	(229)	(231)	(2,763)	(3,679)	(248)	(441)	(3,011)	(4,120)
撥銷遞延發展成本	-	-	-	(2,066)	-	-	-	(2,066)	-	-	-	(2,06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6,059)	(1,506)	(1,703)	-	-	(1,506)	(7,762)	-	-	(1,506)	(7,7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12)	(33)	-	-	-	-	(1,812)	(33)	-	-	(1,812)	(3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541	127	-	-	541	127	-	-	541	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1,146)	4,530	(1,146)	4,530	-	-	(1,146)	4,5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	-	-	-	-	-	-	-	-	-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5,406)	(358)	(5,406)	(358)	-	-	(5,406)	(358)
分類業績	<u>41,787</u>	<u>27,601</u>	<u>11,625</u>	<u>4,081</u>	<u>(3,464)</u>	<u>6,556</u>	<u>49,948</u>	<u>38,238</u>	<u>(2,104)</u>	<u>(750)</u>	<u>47,844</u>	<u>37,4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6,295	7,915	-	-	6,295	7,9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	-	-	-	-	-	(184)	(189)	-	-	(184)	(1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16,230)	(16,365)	-	-	(16,230)	(16,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39,829	29,599	(2,104)	(750)	37,725	28,849
稅項	-	-	-	-	-	-	(5,172)	(814)	(14)	(64)	(5,186)	(878)
本年溢利／(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34,657</u>	<u>28,785</u>	<u>(2,118)</u>	<u>(814)</u>	<u>32,539</u>	<u>27,97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7,356	112,075	33,139	36,148	39,441	42,645	179,936	190,868	-	8,257	179,936	199,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7,569	215,051	-	-	247,569	215,051
資產總值							427,505	405,919	-	8,257	427,505	414,176
分類負債	67,678	49,582	18,406	20,058	1,541	464	87,625	70,104	-	6,561	87,625	76,6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54	8,216	-	-	4,154	8,216
負債總額							91,779	78,320	-	6,561	91,779	84,8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81	2,319	356	579	-	-	1,637	2,898	373	125	2,010	3,0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33	71	-	-	433	71
							2,070	2,969	373	125	2,443	3,094
折舊	1,612	1,982	922	1,466	229	231	2,763	3,679	248	441	3,011	4,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4	189	-	-	184	189
							2,947	3,868	248	441	3,195	4,309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1,003	119,617	256,357	220,932	12,650	18,189	400,010	358,738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74)	(12,077)	-	-	(12,650)	(18,189)	(23,624)	(30,266)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20,029	107,540	256,357	220,932	-	-	376,386	328,4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60,739	257,062	166,766	149,953	-	7,161	427,505	414,176
資本開支	1,605	1,485	734	1,531	104	78	2,443	3,0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所賺取之費用;保養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於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250,600	214,338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53,578	53,389
提供保養服務		70,680	59,323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501	1,377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7	45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376,386	328,4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11	23,624	30,266
		400,010	358,73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11	6,448
其他利息收入		45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33	717
其他		1,519	1,499
		6,708	8,664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收益		304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6	—
匯兌差異淨額		7,521	3,324
		7,981	3,719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89	12,38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1,479	1,840
		16,168	14,22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6,863	219,889
提供服務成本		31,965	27,060
折舊*	14	3,195	4,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56)	1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	57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7	—	2,06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7,772	8,534
核數師酬金		1,390	1,6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4,337	77,67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4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4,477	3,356
減：沒收供款 ^{##}		(730)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3,747	3,257
		78,487	80,9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	1,812	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24	1,506	7,76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	(541)	(127)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6	127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5,406	358
投資物業**	15	1,146	(4,530)
租金收入淨額		(1,375)	(1,250)
利息收入		(4,679)	(6,58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為零(二零零七年：2,066,000港元)及折舊1,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3,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 包括分類為上述「提供服務成本」之數額31,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60,000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數年之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 此附註所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之款額。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	240
	<u>399</u>	<u>2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6	2,800
花紅*	1,347	57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36	36
	<u>5,363</u>	<u>3,414</u>
	<u>5,762</u>	<u>3,654</u>

* 若干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付款。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已根據若干歸屬條件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獲授予本公司有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有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133	80
李國安	133	80
丁良輝	133	80
酬金總額	<u>399</u>	<u>24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b)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吳長勝(「吳先生」)	2,463	93	137	12	2,705
梁景新	300	250	—	12	562
馬木海*	268	51	—	7	326
任景信 [^]	675	953	137	5	1,770 [#]
	<u>3,706</u>	<u>1,347</u>	<u>274</u>	<u>36</u>	<u>5,363</u>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長勝	1,392	345	—	12	1,749
梁景新	948	155	—	12	1,115
馬木海	460	78	—	12	550
	<u>2,800</u>	<u>578</u>	<u>—</u>	<u>36</u>	<u>3,414</u>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僅包括任景信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期間之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支付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1,6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乃以租金發還之方式支付。有關物業之租金由吳先生直接支付業主，而該業主則是由吳先生及彼之一名家族成員共同控制之公司。

於現行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中一名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新董事」)，其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整個年度之新董事及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91	3,59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313	—
花紅	4,834	1,884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9	61
	<u>9,557*</u>	<u>5,538</u>

* 包括新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期間之酬金約1,770,000港元。

於整個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包括新董事)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4</u>	<u>3</u>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已根據若干歸屬條件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有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有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的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下調，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574	99
往年度多提撥備	—	(48)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404	4,409
往年度多提撥備	(700)	(620)
遞延(附註29)	2,908	(2,96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186</u>	<u>878</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註冊地香港之法定利得稅率計算所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u>37,725</u>	<u>28,849</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6,225	5,049
稅率下降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88	—
海外附屬公司較高稅率	878	1,98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700)	(668)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溢利5%預繳稅之稅務影響	155	—
毋須課稅收入	(2,423)	(2,343)
不可扣稅開支	3,971	1,97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541)	(7,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6	1,975
其他	17	3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186</u>	<u>878</u>
即：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5,172	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11)	14	64
	<u>5,186</u>	<u>87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業務，故有關稅務機關已批准此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繳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投資公司。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可享有首兩年之全額企業所得稅寬免及隨後三年50%之稅收寬減。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2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9,25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附註33(b))。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全部75%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分銷及零售之業務(「分銷及零售業務」)，該業務屬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分部，且組成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分部其中部分。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原因為其計劃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其鎖定之地區分部。因此，本集團亦停止其在香港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並自此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624	30,266
銷售成本		(17,955)	(21,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79	1,840
開支		(9,252)	(11,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04)	(750)
稅項	9	(14)	(64)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18)	(8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082)	(1,700)
投資活動	(350)	(39)
現金流出淨額	<u>(5,432)</u>	<u>(1,73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附註13)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2	0.24
攤薄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62</u>	<u>不適用</u>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零七年：0.06港元)	15,232	15,804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300)	—
	<u>14,932</u>	<u>15,804</u>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5,077	—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100)	—
	<u>4,977</u>	<u>—</u>
	<u>19,909</u>	<u>15,804</u>

本年度之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就並不包括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或歸屬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兌換為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657	28,7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0)	(643)
	<u>33,067</u>	<u>28,142</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56,216	264,770
攤薄影響－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有限制獎勵股份	686	—
	<u>256,902</u>	<u>264,77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52	7,274	37,839	5,643	2,536	57,944
累計折舊	(616)	(7,114)	(34,266)	(4,964)	(1,082)	(48,042)
賬面淨值	<u>4,036</u>	<u>160</u>	<u>3,573</u>	<u>679</u>	<u>1,454</u>	<u>9,90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36	160	3,573	679	1,454	9,902
添置	—	491	1,046	333	573	2,44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3,000	—	—	—	—	3,000
出售	—	(169)	(83)	(11)	(86)	(3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51)	—	(191)	(7)	(249)
年內折舊撥備	(190)	(194)	(2,235)	(348)	(228)	(3,195)
匯兌調整	—	2	28	5	136	1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846</u>	<u>239</u>	<u>2,329</u>	<u>467</u>	<u>1,842</u>	<u>11,72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52	2,157	28,858	2,406	2,233	43,306
累計折舊	(806)	(1,918)	(26,529)	(1,939)	(391)	(31,583)
賬面淨值	<u>6,846</u>	<u>239</u>	<u>2,329</u>	<u>467</u>	<u>1,842</u>	<u>11,72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8	7,315	35,938	5,942	1,298	57,651
累計折舊	(736)	(6,737)	(30,877)	(4,958)	(828)	(44,136)
賬面淨值	<u>6,422</u>	<u>578</u>	<u>5,061</u>	<u>984</u>	<u>470</u>	<u>13,5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422	578	5,061	984	470	13,515
添置	—	—	1,602	293	1,199	3,094
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之盈餘*	311	—	—	—	—	311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505)	—	—	—	—	(2,505)
出售	—	(2)	(21)	(179)	—	(202)
年內折舊撥備	(192)	(419)	(3,046)	(422)	(230)	(4,309)
匯兌調整	—	3	(23)	3	15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4,036</u>	<u>160</u>	<u>3,573</u>	<u>679</u>	<u>1,454</u>	<u>9,9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52	7,274	37,839	5,643	2,536	57,944
累計折舊	(616)	(7,114)	(34,266)	(4,964)	(1,082)	(48,042)
賬面淨值	<u>4,036</u>	<u>160</u>	<u>3,573</u>	<u>679</u>	<u>1,454</u>	<u>9,902</u>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當日由管理層按公開市值重估為2,505,000港元(附註15)。由於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並扣除對應之遞延稅務影響103,000港元(附註2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418	433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2,441	2,537
長期租賃	3,987	1,066
	6,428	3,603
	6,846	4,036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047	22,012
轉自／(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14	(3,000)	2,505
公平值調整之純利／(虧損淨額)	6	(1,146)	4,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901	29,047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更改用途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當日由管理層按公開市值重估為3,000,000港元(附註14)。上述重估並無重估盈餘或虧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3,135	2,565
長期租賃	16,340	17,500
	<u>19,475</u>	<u>20,065</u>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4,012	4,422
長期租賃	1,414	4,560
	<u>5,426</u>	<u>8,982</u>
	<u>24,901</u>	<u>29,0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領域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4,901,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6,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1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3,900

收購附屬公司

1,9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5,813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5,813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所產生有關業務合併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27,000港元。商譽金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3,890,000港元後入賬。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須予報告的分部)：

-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金額如下:

	應用服務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23,790	23,790	2,023	2,023	25,813	25,813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零增長率推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0%(二零零七年：5%)，而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零增長率推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折現率為10%(二零零七年：5%)，而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服務及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期收益—預期收入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收入、管理層預期市場需求變動作出調整及客戶基礎擴闊情況釐定。

折現率—已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6)

賬面淨值

—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60)

賬面淨值

2,0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2,066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0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6)

賬面淨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310	4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8,363	356,843
	374,673	402,476
減值*	(91,643)	(91,643)
	283,030	310,833

* 由於該等投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就賬面值為374,062,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402,476,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減值賬目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以上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時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及投資控股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科聯系統集成中國/ 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電腦硬件及 軟件貿易
上海科聯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庫務投資
科聯(廣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南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28,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A股 1,600美元 B股 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網電子商貿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應用服務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e-tendering.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提供電子投標服務
ets.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IP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系統及 相關服務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75	7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萬豐重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10,000,000元	—	52.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Way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169,000港元	99.993	99.993	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解決方案 及顧問服務
上海商絡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普通股1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及相關服務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享有獲派股息之權利，且亦無權享有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附屬公司進行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收取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始獲退還資本。

^{***} 該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出售。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附註3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除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或對本集團構成特定意義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非上市債券	498	1,26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767)
非流動之部份	498	498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1,500	2,0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11	537
	1,911	2,587

於年內，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達7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總溢利766,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會所會籍債券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所得市價計算。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1,326	6,132
製成品	—	5,577
	11,326	11,7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239	86,460
減值	(4,469)	(3,573)
	<u>74,770</u>	<u>82,887</u>

本集團之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或視乎個別客戶之特定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付款項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段付款期一般為120天以內，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0,976	35,896
一至三個月	16,959	38,882
四至六個月	3,112	8,092
六個月以上	3,723	17
	<u>74,770</u>	<u>82,88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3	3,55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812	3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541)	(127)
撤銷為不能收回金額	(605)	—
匯兌調整	230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9</u>	<u>3,57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4,4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4,4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3,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或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50,976	35,8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8,814	29,9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8,145	8,940
逾期四至六個月	3,112	8,092
逾期超過六個月	3,723	5
	<u>74,770</u>	<u>82,875</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干部門／單位。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及／或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431	4,740	265	2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5	3,244	—	—
	<u>7,216</u>	<u>7,984</u>	<u>265</u>	<u>222</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內有關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服務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305,981 (294,184) 11,797	292,916 (269,896) 23,02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減值	22,705 (9,268) 13,437	32,159 (7,762) 24,3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40) 11,797	(1,377) 23,02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506	7,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8	7,762

上述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9,3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8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合約款項作出之撥備9,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62,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合約款項為有關長期未償還款項及預期將不能全數收回之款項數額。

並無減值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並未逾期，並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關係及／或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預期將能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9,947	5,710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告審批日期之短期投資市值約為7,618,000港元。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57	70,528	479	372
定期存款	182,161	136,497	—	—
	243,018	207,025	479	372
減：就銀行履約保證／擔保所質押定期存款	(14,328)	(16,677)	—	—
就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28,690	190,348	479	37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40)	—		
就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27,550	190,34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42,8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8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227	37,699	—	—
其他應付款項	15,587	13,862	—	207
應計款項	13,138	13,866	420	20
	<u>70,952</u>	<u>65,427</u>	<u>420</u>	<u>227</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6,922	30,220
一至三個月	4,870	5,842
四至六個月	419	603
六個月以上	16	1,034
	<u>42,227</u>	<u>37,69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3	—	773
年內於收益表扣減／(計入)之遞延稅項	(28)	155	127
年內因稅率變動而於權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25)	—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u>720</u>	<u>155</u>	<u>875</u>
			二零零七年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收益表扣減之遞延稅項			670
年內於權益賬扣減之遞延稅項(附註14)			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77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供對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32	2,00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減)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 而扣減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781)	3,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2,851</u>	<u>5,63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59,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389,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尚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日子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或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流乃屬不可預測以及現時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股息應按10%之預扣稅率繳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安排，則可採用更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獲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繳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約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而本集團並無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3,862,198股(二零零七年：263,396,1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5,386</u>	<u>26,340</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股份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於有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 所持有股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2,198	26,561	237,310	—	263,871
購回股份	(a)	(2,354,000)	(235)	—	—	(235)
行使購股權	(b)	138,000	14	142	—	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3,396,198	26,340	237,452	—	263,792
購回股份	(c)	(9,534,000)	(954)	—	—	(954)
購買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所持有股份	(d)	—	—	—	(4,271)	(4,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862,198</u>	<u>25,386</u>	<u>237,452</u>	<u>(4,271)</u>	<u>258,56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638,000	0.80	0.78	506
二零零七年十月	722,000	1.02	0.95	7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94,000	1.01	0.92	994
	<u>2,354,000</u>			<u>2,210</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就所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為1,975,000港元，已於繳入盈餘內扣除。

- (b) 附於138,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128港元行使(附註31)，據此，1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經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5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2,308,000	0.95	0.85	2,102
二零零八年二月	64,000	0.85	0.85	54
二零零八年六月	1,422,000	0.84	0.83	1,194
二零零八年七月	714,000	0.85	0.83	602
二零零八年八月	212,000	0.85	0.85	1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964,000	0.75	0.55	2,6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850,000	0.62	0.58	507
	<u>9,534,000</u>			<u>7,337</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就所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為6,383,000港元，已於繳入盈餘內扣除。

- (d) 誠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獎勵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所授予購股權之人士有權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皆為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一九九八年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現時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獲批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按一九九八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按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可發行股份的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年或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及(ii)股份之面值。

就一九九八年計劃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範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第17章修訂」)。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一九九八年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第17章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獲批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以下乃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128	2,318	1.128	2,456
本年度內獲行使	—	—	1.128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	2,318	1.128	2,318

過往年度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2,318	1.128	零五年三月一日至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被沒收、獲行使或期滿。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概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計劃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318,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需額外發行2,318,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約23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383,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審批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318,000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9%。

32.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經甄選僱員」)獎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生效。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間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基於上述限額，截至相關授出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之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2%。根據獎勵計劃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1%。

根據獎勵計劃之監管規則(「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董事會委任管理獎勵計劃之第三方。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特定之有關數目授出股份，並須持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或會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就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獎勵股份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其中包括授出獎勵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獎勵日期之市值以及本集團所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677,000港元計算。

年內，由於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達成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故本公司向彼等免費授出5,000,000股獎勵股份，並將分批歸屬，最後一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年內，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透過在公開市場按約4,271,000港元之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購入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下列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每股 股份公平值 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每股 股份公平值 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 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授出獎勵 已歸屬	0.61	5,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1	5,000,000	—	—

於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中，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批准本公司財務報告日期，於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為5,0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份之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告內第30頁至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定，於中國註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部分利潤已轉撥至儲備資金，並限制使用。當該等附屬公司之儲備資金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後，該等附屬公司毋須作進一步轉撥。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進一步所述，本集團之商譽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並仍將與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有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 所持有股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7,310	30,889	1,144	8,093	—	277,436
購回股份	30	—	(1,975)	—	—	—	(1,975)
年度溢利		—	—	—	9,257	—	9,257
已行使購股權		142	—	—	—	—	142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15,804)	—	(15,8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7,452	28,914	1,144	1,546	—	269,056
購回股份	30	—	(6,383)	—	—	—	(6,383)
購買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有股份		—	—	—	—	(4,271)	(4,271)
年度虧損		—	—	—	(1,254)	—	(1,254)
股份獎勵安排		—	—	677	—	—	677
自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轉撥		—	—	—	143	—	143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19,909)	—	—	—	(19,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52	2,622	1,821	435	(4,271)	238,05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9	—
存貨		2,767	—
應收貿易賬款		7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3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824)	—
應繳稅項		(2)	—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
		<u>1,764</u>	—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572)	—
		<u>1,215</u>	—
支付方式：			
現金		1,215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15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3)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流出淨額	<u>(8)</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已商議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	1,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	800
	<u>1,321</u>	<u>2,000</u>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2	6,624	1,396	2,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3,347	—	1,396
	<u>2,675</u>	<u>9,971</u>	<u>1,396</u>	<u>4,09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若干銀行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服務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向銀行提供總額30,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514,000港元)之擔保，其中4,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9,000港元)已使用。
- (b)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購貨而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為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3,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57	8,85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03	—
離職後福利	151	9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3,211</u>	<u>8,952</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工具之分類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	498	—	—	498
可供出售投資	—	—	—	1,911	1,911
應收貿易款項	—	—	74,770	—	74,77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5,785	—	5,78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13,437	—	13,43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9,947	—	—	—	9,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328	—	14,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228,690	—	228,690
	<u>9,947</u>	<u>498</u>	<u>337,010</u>	<u>1,911</u>	<u>349,366</u>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2,227
其他應付款項	15,587
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2,2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55
	<u>71,394</u>

以攤銷
成本列示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工具之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	1,265	—	—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	—	—	2,587	2,587
應收貿易款項	—	—	82,887	—	82,88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3,244	—	3,24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24,397	—	24,3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5,710	—	—	—	5,7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677	—	16,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190,348	—	190,348
	<u>5,710</u>	<u>1,265</u>	<u>317,553</u>	<u>2,587</u>	<u>327,115</u>

財務負債

	以攤銷 成本列示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699
其他應付款項	13,862
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2,72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東之款項	2,150
	<u>66,44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工具之分類(續)

本公司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479

372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示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07

應計費用

420

20

420

22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本集團有其他各種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產生自及／或用於撥支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根據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有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受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程度。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25)	(248)
美元	(25)	(89)
人民幣	(25)	(165)
港元	25	248
美元	25	89
人民幣	25	165
二零零七年		
港元	(25)	(257)
美元	(25)	(108)
人民幣	(25)	(105)
港元	25	257
美元	25	108
人民幣	25	105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賺取之收入或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之收益中約3.4%(二零零七年：11.8%)以賺取收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接近61.5%(二零零七年：47.2%)之成本及開支以有關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對外幣收入以及成本和開支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程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2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11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2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111)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43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9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43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9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大部分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在若干程度上必須經過若干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方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故並不須抵押品。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方管理。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合共有18.6%(二零零七年：15.2%)為應收若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單位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附註24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由於股票指數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來源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且其分類為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附註25)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上市投資主要是在聯交所上市，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評值。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股本投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賬面價值每變動10%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程度。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例如減值可能影響到收益表等因素。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八年			
在香港上市之投資：			
— 持作出售	9,947	995	—
按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	411	—	41
二零零七年			
在香港上市之投資：			
— 持作出售	5,710	571	—
按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	537	—	5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債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會所債券投資。會所債券投資之公平值受市場力量及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持有會所債券並非買賣用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達致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基礎資產之風險特性，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須要遵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本集團之資本由所有股東權益部分組成。

4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比較數字

財務報告附註11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業績於年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作比較用途之收益表及相關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開始時終止(附註11)。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項重新分類將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更能反映交易性質／結餘。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告。

物業附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2及3室	工業用	長期租賃	100%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21樓A1室	商業用	長期租賃	100%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環市東路371至375號 廣州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南座 26樓2601室	商業用	中期租賃	100%
4. 香港 香港仔 業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9樓C室	工業用	中期租賃	100%
5.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 A座(亦稱第1座) 7樓709B室	商業用	中期租賃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重列。五年財務概要內各年度之金額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最早呈列期間初期已終止。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6,386	328,472	207,365	185,194	222,797
銷售成本	(261,894)	(228,474)	(131,820)	(115,413)	(169,374)
毛利	114,492	99,998	75,545	69,781	53,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89	12,383	13,864	6,840	6,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069)	(35,414)	(31,626)	(27,087)	(32,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82)	(43,872)	(37,390)	(37,859)	(37,282)
其他開支淨額	(9,901)	(3,496)	(4,991)	(2,485)	(3,671)
財務費用	—	—	—	(14)	(8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29	29,599	15,402	9,176	(15,172)
稅項	(5,172)	(814)	(1,842)	(51)	1,59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4,657	28,785	13,560	9,125	(13,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18)	(814)	(1,713)	(1,652)	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539	27,971	11,847	7,473	(13,4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3,067	28,142	12,408	8,011	(13,520)
少數股東權益	(528)	(171)	(561)	(538)	39
	32,539	27,971	11,847	7,473	(13,48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7,505	414,176	372,916	378,851	393,071
總負債	(91,779)	(84,881)	(63,302)	(71,687)	(88,948)
少數股東權益	753	(879)	(1,057)	(1,070)	(1,609)
	336,479	328,416	308,557	306,094	302,514